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8,395,090.5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孙宗彬、葛承全、顾维军

2022年11月26日